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

106.11.21 組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之「個人非燃油載具」(以下簡稱載具)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載具為各類型交通工具之通稱，不論輪胎數量及外型種類。
 - (二) 載具限個人乘用，不可搭載乘客。
 - (三) 載具之動力來源限人力及電力，不得使用化學能或轉換能源，如燃料電池及自發電。
 - (四) 使用電力之載具其功率限 850W(瓦)以下，電費另計。
未符合上述說明之載具不得申請於寢室停放。
- 三、載具停放申請乙次，以一學年為限(寒、暑假須另外申請)，惟該寢室新室友入住、申請人更換寢室或載具時須重新申請。每人申請停放載具僅限一台。
- 四、申請人須得到寢室內每位住宿生之簽名同意，經住服組審核通過後，始可於寢室內停放載具，否則不得擅自停放載具於寢室內。
- 五、停放載具申請以不影響寢室內動線與室友生活品質為原則，載具僅限停放申請位置，不得佔用空床位或家具，且不得為安置載具而破壞寢室結構、家具。
- 六、宿舍內嚴禁騎乘載具，且進出宿舍時，載具須依住服組指定位置懸掛通行證。搬運載具時(含電梯內、走道上)須禮讓住宿居民。
- 七、如有違反上述各點規定者，記五點，並限期移除載具，且當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搬運載具時，如造成地面及牆面污漬、水漬，未及時自行清理，經確認後限期清理，未於期限內清理完畢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處置。
- 九、載具許可申請人停放期限屆滿或經取消資格仍將載具放置於寢室內，記五點，逾期一日加記一點，以日累計之。
- 十、許可期間內，室友得以書面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異議，即取消申請人停放載具資格，由宿舍管理員逕行通知並限期移除載具。
- 十一、住服組得視實際執行情況，廢止原許可，已許可停放資格失其效力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